

我的律师生涯

一个蒙冤入狱律师的故事

程翔云 李忠效著



本书如因揭露他人隐私
……
而引致民事纠纷，全部由本
人承担。
——程翔云

我的律师生涯

——一个蒙冤入狱律师的故事

程翔云 李忠效 著

花城出版社

4027/7

我的律师生涯
程翔云 李忠效 著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中山市沙溪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1插页 245,000字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2669-2/I·2279

定价:16.00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55岁才获得律师资格的程翔云,4年律师生涯办案100多宗,辩护成功率在80%以上,招来多方嫉恨。1992年6月,他在接受委托为一起强奸、杀人(未遂)案进行辩护时,遭诬陷入狱。本书记述他在狱中特殊世界的所见所闻,穿插4年经办的诉讼个案,堪称一部生动感人的普法必读书。

在发达国家,有相当大数量的国会议员是律师出身,因为国会立法离不开精通法律的人才。而在中国,经过漫长的人治历史,迄今仍处于法制建设的初级阶段,律师究竟还要走多少艰难路程?本书主人公程翔云律师的亲身遭遇,向人们提供了振聋发聩的启示。

本书是中国第一部反映当代律师界风云变幻的长篇纪实作品,是著名畅销书作家李忠效继风靡一时的《我在美国当律师》、《联合国的中国女外交官》之后,倾力推出的又一心血之作!

信心、兴趣是成功者的智慧源泉、
力量所在。

——本书主人公题记

目 录

前 言	程翔云(1)
第一章 冤狱故事(之一)	(1)
欲加之罪	(1)
号里“太上皇”	(10)
特殊小社会	(22)
第二章 民事代理	(35)
“敲门”第一案	(35)
就地起诉行骗人	(40)
百万大案	(45)
挂牌服务	(53)
千里奔袭	(59)
四天追回三十万	(77)
缠诉有术的被告	(94)
第三章 冤狱故事(之二)	(103)
超时限收审	(103)
同流不合污	(110)

第四章 诉讼外代理	(117)
勇当要债人	(117)
以柔克刚	(138)
相见恨晚	(146)
第五章 冤狱故事(之三)	(153)
从收审所到看守所	(153)
公诉之前	(164)
“罕世奇恋”	(171)
第六章 执行代理	(174)
赢了官司丢了命	(174)
顺藤摸瓜	(179)
法人代表是“法盲”	(184)
第七章 冤狱故事(之四)	(199)
第一次开庭	(199)
监中贺岁	(215)
取保候审	(223)
第八章 刑事辩护	(229)
幡然醒悟	(229)
长官意志	(239)
翻供成立	(244)
要求速死的女人	(253)
卷中包庇	(264)
同案不同罪	(271)
无罪获释的青年	(277)
第九章 冤狱故事(之五)	(289)
寿日宣判	(289)
抗诉升庭	(299)

等待裁决	(305)
还我清白	(311)
附 录 本书涉及的案件有关法律文件索引	(318)
后 记	李忠效(320)

前 言

程翔云

人生的道路是漫长的，同时又是神秘莫测的。每个人走过的路都不一样，有的人平平坦坦，有的人却历尽坎坷。平坦的路上往往没故事，一帆风顺的人也常常无所作为；铺满荆棘的道路虽然充满了苦难，而那些历尽坎坷的人却给人们留下了许多令人感慨万千的精彩篇章。

敝人系平庸之辈，走过的路不算平坦，也不是十分的坎坷，但我却有一份独特的人生体验，那些体验虽然谈不上如何精彩，但或许能使人发出一些感慨来。敝人还有追记往事的癖好，数十年来，写下了上百万字的日记、笔记。尤其自1993年以来，由于受到七个月冤狱的折磨，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感慨更多。有一天，我突然萌发了要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一本书的念头。正在开始酝酿之际，适逢海军作家李忠效和美籍华人律师张晓武合写的《我在美国当律师》一书问世。由于写的是律师题材，引起了我的特别关注。看后很受启发，使我浮想联翩，夜不能寐。我在冲动之下，花了整整八个月的时间，在大量的日记中选出了记录我的律师生涯部分，敷衍成篇。我深知自己的水平有限，书稿难以达到出版的标准，于是开始寻访作家李忠效的地址，以期得到他的支持和帮助。

1996年春节前夕，我有幸与李忠效相识，在我的再三要求

之下,他暂时放下自己的创作,然后便夜以继日地帮助我加工修改,完成了此书。作为写过美国律师的作家,写中国律师更是得心应手。他走访了司法部、中国律师协会和法律出版社的有关人士,以及丹东市司法局、丹东市律师事务所的领导同志,还有我代理过的部分案件的当事人,获得了许多珍贵的材料,为本书增色不少。这本书的初稿是在《我在美国当律师》这部佳作的启迪下写出来的。后来又得到《我在美国当律师》一书作者李忠效的帮助,这对我来说是件非常值得庆幸的事情。李忠效将这本书的书名定为《我的律师生涯——一个蒙冤入狱律师的故事》,既朴实又贴切,我认为很好。

有人问我写作此书的动机,简单点说,是因为我有话想说,或者说有一种“宣泄欲”。复杂点说,可分为三点:

一是我们国家已经出现了社会老龄化的问题,有人提倡老有所学、老有所用、老有所为。我想以我五十五岁开始苦学法律,为社会所用的经历向世人证明:假如守在单位等着退休,不如学点新本领,再写人生新篇章。

二是在中国社会日趋法制化的历史大潮中,蓬勃兴起的律师行业和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普及,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我试图在法学理论与法律、法规的实践结合上,尤其是在不同类型案件的具体运作上,充当一名“识途老马”,给人以借鉴,为全社会的普法教育做一点有益的工作。

三是针对目前我国法律尚不完善,司法队伍中不时出现的以权代法、执法违法的行为,我想有节制地抨击一下,敲敲警钟。同时对我所接触到的廉洁自律、不畏权势、执法如山的当代“包公”们,尽情地唱一曲赞歌。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丹东市、振兴区两级公、检机关无视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法规,拒不接受丹东市司法局长的

意见,擅自对一个律师收容审查,以致造成了一次错抓、错捕、执法违法的错案。这种不正常现象应该引起全社会的注意。

铁窗生活对一个年近花甲的老人来说,无疑是个极大的摧残,但对一个律师、一个法律工作者来说,却是一次难得的法律实践。闻所未闻的,在那里听到了;见所未见的,在那里看到了。总之,在那块失去自由的司法禁区里,我大开了眼界,增长了见识,永远难以忘怀。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参与制造这起错案的一名区公安分局的副局长和一名市检察院的公诉人,皆因受贿,不久被立案收审,成了真正的罪犯,落得可悲的下场。而我——他们的疑犯——却被无罪释放!实践证明,法律是公正的,尽管有的执法者违背法律,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那也就像歪嘴的和尚念歪了正经一样,只是个别的暂时的现象。我对中国的法制建设逐步臻于完善充满信心。

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书中涉及的部分单位和个人,我隐去了真实名称和名字。如果这本书能被广大读者所接受,那将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愉快!

1996年8月于丹东

第一章 冤狱故事(之一)

欲加之罪

(根据 1992 年 6 月于收审所手记整理)

1992 年 6 月 18 日,是我命运发生转折——走向苦难的一天。

下午,我校对完一份“上诉答辩状”,看看表,3 点整。正要拿起皮包去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忽然从办公室外走进两人。一个穿便服,一个穿警服。只见穿便服的人来到桌前,对我问道:“你就是程律师吧?”

我点了一下头,反问:“有什么事吗?”

“我们是振兴区检察院经济科的,我姓齐。”来人说着就从上衣兜里掏出一张“传唤通知书”放到桌上。

我惊诧地看到,上面填了我的名字!对这突如其来的传唤,我毫无思想准备,不由得暗自思忖:我没干什么违法的事啊?

“请跟我们走一趟。”齐冷冷地说。

后来得知,此人是“区检”经济科的科长。

检察院的经济科是负责贪污、受贿案件的,这与我有什么关系?

“要我去有什么事？”我问。

“你去了就知道了。”

作为律师，我知道，检察院既然发出了“传唤”，被传唤人是不能不去的，便说：“好吧，那就走一趟吧。”（我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去，竟失去人身自由长达七个月之久！）

出得门来，坐上他们开来的三轮摩托车，行驶不远就到了振兴区公、检、法三家合署办公的楼前。走上四楼检察院的一间办公室，坐下不到五分钟进来三四个人。

齐科长依次向我介绍说：“这是区检的宗副检察长。这是批捕科的孙科长。这是分局预审科季科长。”

宗副检察长是个微黑扁脸的中年人，孙科长白净高个三十出头，季科长是个女的，身着警服，黄白干瘦。

对于齐科长的一番例行公事的介绍，我既未点头也没有欠身，只是在心里琢磨，这些人的出现对我将意味着什么。这种场合无需客套。我干脆来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接着又进来一个似曾相识、黑脸小眼的人。

大约静场了半分钟，宗开口对我道：“程律师，今天传唤你来，了解一下你在接受委托辩护的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一案中，有无违法行为。”

听他这一问，我终于明白了“传唤”我的原因，心里马上倒觉踏实得多了。

李忠效插叙——

所谓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案，实际上是个很简单的案子。被告曲正成和原告邹×本是一对恋人，两人恋爱已两年，曾多次发生两性关系，邹×甚至还去医院打过两次胎。只因曲正成父母不同意他们结婚，曲在绝望之中买来一瓶苯巴比托（一种

安眠药)准备殉情自杀。在曲偷偷服药时被邹×发现,两人抢夺时药瓶掉到地上,撒了一些,剩下的药被邹×吞服。邹×经医院抢救脱险后,曾希望曲正成的父母看在她死而复生的份上,同意这桩婚姻,但曲母仍然不同意,邹×一气之下到派出所举报曲正成强奸杀人,目的是想报复曲母。邹×没想到的是,状告情人强奸杀人,曲正成是要被判死罪的。当她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时,她慌了,连忙找到曲案的辩护律师程翔云,要求翻供。于是案情变得复杂化了。由于被害人邹×的翻供,法院退卷,检察院想退,公安局不接,双方都很尴尬。无奈之中,公、检部门以诬陷罪将邹×收审,并威逼其交代翻供的过程,邹×交代说她翻供前曾找过程翔云律师,于是公、检部门如获至宝,继续诱导她说翻供是受了程翔云的唆使,然后便对程翔云发动突然袭击。此时程翔云还蒙在鼓里。

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案,是个正在使公安局、检察院为难的案子。而邹的第一次翻供是找到我翻的,我有询问笔录在档,难道想抓我作翻案的后台吗?

“在这件案子的调查取证上,我没有超出一个律师的工作范围,更谈不上什么违法行为。”我坦然地说。

“好!既然你回答这么干脆,那咱也直说吧,你收没收取老曲家的钱财?”宗又问。

说到收取钱财问题,我心里更有底了。

有一次,曲正成的堂兄××领着曲母和曲的两个姐姐来我办公室,哭诉一番后,曲母拿出两沓钱,我一见,生气地批评道:代理费早就收了,这不是叫我犯错误吗?然后把她们推出了办公室。

我很自信地对宗说:“我敢拿我的党性和人格担保,和老曲

家绝没有收受不清的事！”

宗马上道：“程律师你是个明白人，我们是不打无把握之仗的。在我们公、检机关，有多少人一开始不都是你这样的态度？实话告诉你，对于你的问题，我们请示了相当一级的领导。上面要求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至于怎么个办法，那就根据你的态度来办了。”

没等我张口辩驳，那位预审科长抢先道：“程律师，你应该明白：现在说了属于坦白交待。据我们掌握，并不多，也就是两千元上下，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数目，就看你的态度了。老曲家母女，我们也弄来了，就在楼下。行贿人不讲，我们敢抛这个数吗？”

本来是拒贿，却被反咬为受贿，这不是无端陷害吗？气的我直喘粗气，须臾间像有股血冲进脑门。

“好吧，我也不想与你们解释，既然老曲家人都来了，咱就对证一下。”我激动地说，“她们不上来我可以下去。”接着我就站起身来。

“慢着，下不下去，上不上来，那不是由你定的。”季说。

我尽力克制着激动的情绪坐下，对季说：“那好，我请求季科长下去核实一个情节：有一天曲正成的堂兄领她母女三个到我办公室来要掏钱给我，被我严辞拒绝，并将她们推出了办公室。问问她们有没有这个情节？假如她们都说没有这回事，那你们怎么定罪都行。但我敢断定，她们绝不会忘记这个情节的，毕竟我与老曲家无冤无仇，她们没必要陷害我！”说这番话时，我浑身气得颤抖起来。

对于我这种断然否定的态度，屋里的人皆面面相觑，都不说话。齐和孙对视一眼之后，又都把目光投向季，季又看宗，看了宗的眼神后，就起身下楼去了。此时我越想越感到冤枉，心里也

就越气。我大口大口地吸起烟来，并怒视每一个人。屋里气氛显得有些紧张。

季下楼去迟迟未回，宗说：“先休息一会。”说完都陆续走了。屋里就剩下了我自己。

不一会，齐一人进来，手里拿着询问纸和笔坐到我的对面，说：“钱财之事嘛，先放下。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现在我再问你一件事，你给没给曲正成和邹×捎过信？”

我略微思考后说：“他们请我捎过，但信没有交给对方，都存放在我的代理辩护的卷宗内。”

“你认为给他们捎信对吗？尤其是被害人写给被告人那封信？”齐问。

“因为这涉及到本案的定性是否准确，所以我把被害人与被告人的真实意思保存下来，作为改变定性辩护的主要书证。”我答。

齐边听，边记下我方才说的话，并让我看后签字，然后他就拿走了。

我抬手看表，早已过了下班时间，这时走进一位和我年龄相仿，身穿检察制服的人，后面还有一个便装年轻人。这一老一少无声地坐下了。我马上意识到：哦！我已失去自由了！

过了一会，那个老头出去拿回三包方便面，随手扔给我一包。我既没接也没说话。此刻，我的肚子都叫气灌饱了，哪还有胃口吃饭呢？

晚8点，宗笑呵呵地走了进来，那两人一见，忙走出去了。他坐下后递给我一支烟，我说：“不想抽。”他就自己点火抽起来，边抽边和我唠了一阵题外话。此时我心里很乱，无奈在人控制之下，只得应付了几句。

他见我对他是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便脸色一沉道：“我方才

看了齐科长给你做的笔录,你为被告人与被害人双方捎信,这是不是串供行为? 嗯!”

我一听马上分辨道:“宗副检察长,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串供一词是指与案情有共同利害关系和牵连人说的。按照公、检机关的指控,他俩并没有共同利害关系呀?”

“不管怎么说,邹×翻案与双方沟通信息有关系。所以你必须交待你捎信的动机、目的,说清楚了,合乎正常的思维逻辑,就算完事。我们也不想把事情闹大。据了解你还是一名工作比较出色的律师,将来我们还是要打交道的嘛! 嗯?”他说完后,得意地深吸一口烟,然后喷出一串烟圈。

对于他的这一系列言谈举止,我很反感,但也不想刺激他,嘴上还是顺着他的话题道:“谢谢检察长的关心,既然不想把事情闹大,彼此都是和法律打交道的,何必为这点事弄得这么晚呢? 现在都快9点了,我老伴在家可要着急了。”

他仍然是笑嘻嘻地对我道:“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可放你走了。不过你得交待点问题出来呀! 只要竹筒倒豆子,讲完了,我们会替你保密的。”

竹筒倒豆子? 老子没有豆子! 我差点被激怒了,但我还是压住火,道:“要讲的方才齐科长都记下了,所谓捎信的事,我到任何时候都认账。为什么把双方的信保留下来,既不转交,又不销毁? 思想动机也讲了,信不信由你们。”

他一见我冷脸相对的样子,就气急败坏地说:“好,既然你不听规劝,还持这样的态度,那你就等着吧。”说完,一抬屁股就出去了。

大约又过了一个小时,齐进来对我说:“我们现在和你一起去法律顾问处,把你保留的那两封信取来。”

我无可奈何地说:“好吧。”就随他下楼上了警车,只见车上